



業與輪迴，緣起緣滅



死後，是什麼來投生？

國王又問那先：「您先前所說有關人的名與身，到底什麼是名？什麼是身？」

那先回答：「國王，您現在所能看見的身體，就是『身』；心中所感、所想的，就是『名』。」

「為什麼人的『名』能延續到來生，而人的『身』卻不能呢？」

那先答：「人的『身』是因為人的『名』前後相連，就好像雞蛋是蛋液和蛋殼合在一起，人的『名』與『身』也同樣的緊密相連，不能分離。」

彌蘭陀王問那先：「人死後，投生的主體是誰？」

那先答：「是名與身。」

「是原先的名與身嗎？」

「不是！並非原先的名與身。名、身把持今世所作之善惡，並延續到來世的名、身。」

【啟示】

人活著有兩大支柱，即身體與精神，就是經文提到的「名」、「身」。「名」就是精神；「身」就是色法。「名色」是十二因緣中的一支。	人從小到大，外貌改變，念頭、習慣、喜好、職業、願望等也都在改變，沒有固定不變的我。「名身」並非一成不變地轉到下一世。在一世	世的輪迴中，雖然會受到宿業影響，但是，我們並不是過去的奴隸，我們可以慢慢挪移、改變，從宿業中解脫出來。解脫的基礎在作善	業！善業，是推動我們前進的主因。但只有善，不一定能解脫，還要有智慧來相輔相成。
---	---	---	---

